# 地方标准《基层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规范》征求意见征集稿说明

1. 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息化发展的重要指示要求，加快推进网络强省建设，高水平建设智慧江苏，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智慧江苏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建设和完善市场监管信息库，打造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提高政府市场监管效能。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与服务大数据中心，实现精准监管和智慧服务”。

随着市场监管局的组建，新的监管模式要求强化业务整合、融合，以及内、外部信息共享，以加强市场综合监管，提高监管服务水平。面对政府机构改革带来的业务调整，相应的市场监管业务范围和业务模式也有了很大的变化，面临着职能任务激增与监管力量偏少、监管要求提高与专业素质偏弱的双重现实矛盾，传统的监管方式与手段已经不能满足于现代市场监管的需求,为支撑市场监管体制改革中“对市场监管体制进行顶层设计，将分散的监管机构职能进行整合，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目标的实现，按照“统一标准、资源整合、互联互通、安全保障”的要求开展信息化视频监管已成为当前市场监管重要工作内容之一。

越来越多的地方都将发展信息化作为提升政府管理有效性的有力工具，以信息化技术为依托，使监管部门与监管相对人、社会公众及其他单位、系统内不同层级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从而不断提高监管行政效率和决策水平，增加办事执法的透明度，建立政府与公众便捷沟通的渠道，增加公共服务内容和改善服务质量的一种全新管理方式。我省在构建集监管、服务、政务、应用为一体的智慧化市场监管体系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目前，我国暂无发布实施的与本标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在全市范围内对基层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工作进行统一、规范化的管理，推进标准化建设迫在眉睫，也是“智慧监管”工作的一种积极探索。

1. 主要内容

《基层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规范》共有8项内容，分别是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主体类别、基础信息内容、信息更新、信息勘误、信息质量控制。涉及基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平台时所需的各类基础信息管理规范。

1. 其他事项

预计在标准实施后逐步在南通市基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贯彻实施标准工作。